

李春清事迹



李春清，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兰山区李官镇大元沂村人。中共党员，白沙埠镇派出所治安巡防队队员。2006年6月被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2006年3月12日下午1时40分左右，正在白沙埠镇街道上维持治安秩序的白沙埠镇派出所治安巡防队队员李春清，忽然看到附近一家胶合板厂冒起了黑烟，便与同事一起过去查看。走近后他们发现这家胶合板厂的一间厂房着火了，当时火势还不是很大，有10多个人在那里灭火。当时的风力达到八级，火借风势开始慢慢燎上了周围的厂



房。眼见火势难以控制，一间间厂房被燃烧起来，连距此不远的一家纸箱厂也着起火来，一时间火苗冲天而起，离火四五米远都感到烤得人脸疼。

为了避免火势进一步蔓延，李春清抢先扑到起火地点。他不顾个人安危，急忙帮助受灾企业向外转移物品。这时，火势越来越大，李春清突然看到不远处有一座3米多高的厂房又被火苗燃着了。没有来得及多想，他毅然爬上了厂房屋顶进行扑救。上了屋顶后，他发现石棉瓦上铺着厚厚的稻草，有些稻草已经着火，由于手里没有工具，他就脱下衣服向着火的稻草猛扑。然而，燃烧的稻草没那么容易被扑灭，李春清又丢掉衣服，然后拽下稻草用力扔到远处，想以此阻止火势继续蔓延。由于厂房上烟雾特别大，火苗子就在眼前飞舞，让人有一种窒息的感觉。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在烟熏火燎中，李春清感觉头部昏沉，浑身疲惫不堪，突然脚下一陷，石棉瓦碎了，他一下子从3米多高的厂房屋顶掉了下去，顿时昏倒在地上。

后来，一位参与救火的老大爷无意中发现了已经昏迷的李春清，赶紧喊来人冲进了厂房，将他救出并迅速送往当地医院抢救。经医生诊断，李春清左手腕粉碎性骨折，盆骨和右手拇指骨折，唇部、下颚、眼部等多处严重摔伤。事后，有人问李春清：“做这样的好事要承担风险，有时甚至会搭上性命，你难道不怕吗？”“怕，怎么不怕呢？俗话说水火无情，哪有不怕的道理？但是冲上去之后，满

脑子都是火怎么灭、人怎么救，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听着他平静的回答，人们深深为这位治安巡防队员的高尚情操所感动。

品质铸就义举。李春清在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严峻关头挺身而出，这瞬间的举动源自他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源自他内心的优秀品质。李春清同志在日常工作中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作为派出所巡防队员，更是视群众为衣食父母，以保一方安定为自己的责任。他曾多次配合公安机关出色地完成了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任务，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在这场灭火的战斗中，李春清为了维护集体财产的安全，舍生忘死，义无反顾，表现得英勇顽强，又一次展现了他见义勇为、不怕牺牲的精神风貌。

为了表彰李春清同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2006年6月，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他“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李金璐）